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6)渝0102民初2892号，余前勇（公民身份号码512324197410122811）：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诉被告余前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余前勇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被告余前勇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等法律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至开庭之日届满。本案定于2026年5月15日9:30在本院左楼308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